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2月2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小班教學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1992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分期逐步把小一至中五各級每班的標準學額減少5個，以及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當時，政府當局贊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對每班人數提出的建議，即小學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每班35人、活動教學班每班30人，以及中學每班35人。政府當局於1997年決定輕微調整每班學生人數，即小學每班增加兩名學生，以及暫時擱置削減中學每班人數的措施，以便在2007-2008年度前加快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

3. 政府當局於2003-2004學年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試驗研究(下稱"該研究")，識別在選定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藉以提高學習的成效。當時的原意是分兩個階段進行該研究。在第一階段，當局將進行一項調查，以瞭解現時在學校實施具效能的小組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良做法。在第二階段，當局將選擇10所採用傳統教學法的學校為研究對象，把在第一階段中從"示範學校"識別所得的成功因素及做法，在這些學校適當地引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該研究的事宜。下文概述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

5.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進行該研究第一階段的初步結果，以及該研究第二階段的設計架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第一階段研究中，發覺在小班教學方面適合向其他學校推介的優良做法不多。政府當局根據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作出總結，認為若要小班教學達致最佳成效，應給予教師專業支援，並應集中資源協助最需要及早接受輔導的學生。

第二階段研究

6. 鑒於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決定重訂第二階段的研究重點，並在一些選定的學校試行小班教學。參與研究的學校會在第二階段中獲得有時限的額外資源，以便連續兩年由小一至小二開辦小班(每班學生約25人)。當學生升讀小三後，便會回到普通班。政府當局會繼續以縱向方式跟進該兩批學生在小二以後的學習情況，研究在小一及小二小班教學中所得的教學成效，能否持續到更高年級，並會將這些學生與在沒有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就讀但背景相似的學生作一比較，以確定這些學生會否在學術和情意等範疇有較理想的表現。第二階段研究將為期4年。

7. 委員質疑，既然各方(包括政府當局)都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更理想，這樣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委員亦批評該研究的涵蓋範圍有限，因為該研究只在小學進行。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利用該研究的結果，為當局不推行小班教學的決定提供理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在所有公營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而非利用4年時間進行第二階段研究。

8.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界有意見認為，小班教學不一定是提升教育質素的最佳方法，教師的專業水平更為重要。很多學者甚至認為，小班教學不符合成本效益，並建議把資源用於其他教育範疇。鑒於各種不同意見，加上開辦小班會對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該研究，以確定小班教學在本地學校環境下的成效，才決定未來路向。該研究將會根據劃一測試、學習行為的改善及掌握共通能力和高階思維能力等方面評核學生的成績。該研究亦會將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小班教學的教學法及策略掛鉤。倘該研究所得的結果屬正面，政府當局會擬訂時間表，以便在其他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參與該研究的學校的遴選準則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建議的參與研究學校遴選準則。政府當局擬識別約40所取錄大量家境欠佳學生(例如內地新來港學童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的學校。委員認為，為提高該研究的可靠程度，並令研究的涵蓋範圍更全面，當局應將不同類別的中小學納入研究範圍內，這些中小學應具備不同的教與學特色，並涵蓋不同班級及科目。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參考海外的經驗，並旨

在識別能達致小班教學最佳成效的學校。倘該研究涵蓋更多學校類別，但每類學校只得少數樣本，便會減弱研究結果的說服力。根據海外研究的結果，小班教學帶給弱勢社羣家庭學生的裨益較多。

10. 根據政府當局的準則，37所官立及資助小學獲選參與該研究，並由2004-2005學年起在小一推行小班教學。

該研究的中期結果

11. 在2007年2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Galton教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研究的中期結果。Galton教授根據首兩年的數據及觀察所得，提供以下初步分析：

- (a) 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
- (b) 曾嘗試根據多項"共通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能力、解難能力和創造力)將每一個學科測驗項目詳加分析。就小班教學對提升這些共通能力的作用，暫時未有定論；
- (c) 把其中5所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與其餘的學校比較，分析顯示，就第二批學生而言，接受小班教學的清貧學生在中文和數學科的表現較佳，但在第一批學生中則並無這情況出現。第一批學生由小一至小三都在小班上課，直至2007-2008學年升讀小四時，便會重回普通班學習。第二批學生在小一和小二以小班教學的形式學習，在2007-2008學年升讀小三時，則重回普通班學習；
- (d) 在有系統的課堂觀察中蒐集到的資料，有跡象顯示參與研究的教師(尤其是中文和數學科教師)正改變其慣常的做法，有較高層次的解難式提問和更多不同的回饋方式，但整體上未有證據顯示教學模式有重大的改變；
- (e) 雖然人們普遍相信在小班的環境下，學生可以得到更多的個別照顧，但從有系統的課堂觀察所得的資料顯示，在小班中教師給予學生的個別照顧並不多；及
- (f) 個案研究顯示，學校和教師仍未達致願意主動修訂課程以充分發揮小班效益的階段。

12. 根據該研究的觀察所得，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委員質疑上述觀察是否屬實，並且指出，這項觀察所得與參與研究學校所分享的經驗大相徑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發表該研究的中期報告，以瞭解該研究的設計及其採用的研究方法。

13. 政府當局強調，該研究的結果和觀察所得只屬初步，政府當局無意藉初步研究結果，貶低小班教學的效益。為保持該研究的獨立性，以及避免對參與研究的學校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教育局採取一貫做法，即不公開正在進行的調查研究的中期結果。教育局會在2008年年底前，發表該研究終期報告的結果。

政府的立場

14.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時承諾，若獲選連任，便會推行小班教學，他們因此認為沒有需要等待該研究完成後才決定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主席曾於2007年2月及3月代表事務委員會兩次致函行政長官，要求就推行小班教學訂定時間表。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2007年4月27日回覆事務委員會時表示，"行政長官致力在下屆任期內履行其承諾，並有信心會盡早制訂有關策略。就此，行政長官承諾，政府當局在參考將於2008年完成的小班教學研究結果後，定當盡快制訂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

最新發展

15. 教育局局長於2007年9月9日宣布，由2008-2009學年起，小學採用傳統教學法的班級的標準班額，將由每班37人減至35人，而活動教學班的標準班額則由每班32人減至30人。教育局點算2007-2008學年小學各級學生人數時，學校如因收生不足縮班而導致有超額教師，同樣會以每班35或30人作為開班準則。

16.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09-2010學年起，當局將會循以下方向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2014-2015學年推展至小六 ——

- (a) 對於有足夠學額的校網，校網內各小學可選擇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即以25人一班為派位準則)。對於不選擇推行小班教學的小學，每班的派位人數會維持在30名；及
- (b) 對於學額可能不足的校網，政府當局會先讓校網內各學校表達實行小班的意願。經考慮有關校網內所有學校的意願後，如預計仍會出現學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研究解決方法，包括向鄰近校網"借位"，以及研究興建新校的可行性等。不過，若基於實際的限制因素，令校網內的學校未能由2009-2010學年起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會另行考慮方法，協助該等學校推行校本措施。

17. 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的簡報會上，委員支持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然而，他們察悉，當局並沒有就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訂定時間表。有委員建議，由2008-2009學年起，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讓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能在2014-2015學年完成小學教育後，升讀班級人數較少的中學。

18.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學生人口預料會在未來數年下降，因此中學的實際每班人數亦無可避免會減少。政府當局會因應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以及由2009-2010學年起推行新高中學制的情況，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中學的標準班額。鑒於當局會由同一學年開始在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會先參考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運作經驗，再於2009-2010學年決定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包括可否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年底前諮詢各持份者，以期在2008年9月前確定在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安排細節。

有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5日

有關小班教學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7.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項質詢
立法會	30.9.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項質詢
立法會	14.10.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1999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9.12.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至47頁(質詢)
立法會	3.7.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9至54頁(質詢)
立法會	13.1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至16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1.2002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7.1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至99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03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6.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立法會	3.12.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0至104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2.2004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7.2004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7.10.200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頁(質詢)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1.2004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12.200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至64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05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8.6.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至55頁(質詢)
立法會	8.3.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2至54頁(質詢)
立法會	17.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0至54頁(質詢)
立法會	21.6.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至64頁(質詢)
立法會	6.12.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8至34頁(質詢)
立法會	24.1.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33至188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2.2007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4.2007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653/06-07(01) CB(2)1735/06-07(01)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5日